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前期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、仲裁的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今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分别于2019年11月11日、2019年12月24日、2019年12月31日、2020年1月3日、2020年1月13日、2020年2月24日、2020年3月23日、2020年4月7日、2020年4月17日、2020年5月12日、2020年5月20日、2020年6月5日、2020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33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40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、《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补充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诉讼材料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、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2）、《关于公司前期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4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3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、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等送达的法律文书及诉讼材料，现将前期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、仲裁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情简述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	涉案金额	受理日期	知悉日期	判决日期	处理结果/进展情况	结案情况	首次披露日期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	借款人：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保证人：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俞凌	借款合同 纠纷： 原告要求 被告支付 贷款本金、 利息、罚 息、复利	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	2,216.53	2020-3-18	2020-3-19	2020-6-29	该案件（案号：【2020】浙0212民初1223号），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如下：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共计2,220.04万元。 公司不排除后续在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的可能性。	未结案	2020-3-23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	借款人：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保证人：北京安控科技股	借款合同 纠纷： 原告要求 被告支付 贷款本金、 利息、罚	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	2,534.52	2020-1-20	2020-3-20	2020-6-29	该案件（案号：【2020】浙0205民初435号），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如下：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	未结案	2020-3-23

		份有限公司、 顾笑也、俞凌	息、复利						息、罚息、复利共计 2,529.52 万元。 公司不排除后续在十五日内 递交上诉状的可能性。		
3	宁波一 机阀门 制造有 限公司	浙江安控科 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： 根据各方 签订的《采 购合同》， 原告要求 被告支付 合同欠款	杭州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人民 法院	35.39	2020-5-26	2020-6-12	2020-6-22	该案件（案号：【2020】浙 0191 民初 1387 号，杭州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《民 事调解书》调解结案，调解如 下： 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 付原告货款 35.39 万元。	已结 案	2020-7-3
合计					4,786.44	-	-	-	-	-	-

二、新增诉讼案件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情简述	诉讼或仲 裁机构名 称	涉案 金额	受理 日期	知悉 日期	判决 日期	处理结果/ 进展情况	结案 情况	首次披露 日期
1	北京普 林亿方 科技发 展有限 公司	北京安控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	加工合同 纠纷： 根据交易 各方签订 的《承揽 加工合	河北省沧 县人民法院	22.13	2020-7-6	2020-7-7	-	该案件（案号：【2020】冀 0921 民初 1517 号），尚未开 庭。	未结 案	2020-7-10

			同》，原告 要求被告 支付加工 费并按约 定支付违 约金								
2	黄山鑫 宏昌新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	北京安控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。	票据追索 权纠纷： 原告黄山 鑫宏昌新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诉被告未 按时兑付 票据	安徽省歙 县人民法 院	50.00	2020-6-16	2020-7-6	-	该案件（案号：【2020】皖 1021 民初 152 号），尚未开 庭。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保全裁定， 裁定如下： 冻结被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银行账户，被冻结银 行账户实际金额 0.14 万元， 账户冻结情况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	未结 案	2020-7-10
合计					75.13	-	-	-	-	-	-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浙 0212 民初 1223 号；
- 2、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浙 0205 民初 435 号；
- 3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0）浙 0191 民初 1387 号；
- 4、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起诉状》（2020）冀 0921 民初 1517 号；
- 5、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皖 1021 民初 15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0 日